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24號

異議人 A 0 1

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

林玥玢律師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2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視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同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本件異議人前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國113年1月26日112年度聲字第65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抗字第62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抗告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其抗告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不得就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本院提出異議。是異議人雖具狀就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揆諸上開規定，應視為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訴法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，則該裁定即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5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異議人雖以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
01 係獨立於本案訴訟外之另一程序，且聲請依據尚包含民法第  
02 1086條第2項規定，主張系爭裁定並非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 
03 之裁定，應得為抗告云云，然異議人既為臺北地院112年度  
04 訴字第4218號返還所有物訴訟事件之被告，並於該事件訴訟  
05 繫屬中，具狀聲請為該事件之原告即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 
06 人，而經該事件之受訴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以系爭裁定  
07 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該裁定自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  
08 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是異議人  
09 對不得抗告之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顯非合法，本院以原裁定  
10 駁回其抗告，自無不合。從而，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  
11 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4 民事第二十庭

15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16 法官 何若薇

17 法官 馬傲霜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21 書記官 林孟和